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3〕10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2013 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13 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线，以开展“深化行政程序年”活动为抓手，以法制机构能力和作风建设为保障，突出抓好深化行政程序建设、提升制度建设质量、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四项重点工作，为实现“过四五”、“双翻番”奋进目标，建设富裕美丽的“大临沂、新临沂”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一、开展“深化行政程序年”活动，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步伐

1. 提高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按照党的十八大“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的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进一步提高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职责的意识。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通过邀请有关领导、专家举办专题法制讲座等形式强化学习培训。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以行政执法程序和实际执法技能为重点，以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和行政执法证件年审为依托，强化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开发启用行政执法资格计算机网上考试系统，改进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测试方式，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2. 健全、落实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贯彻落实《临

沂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决策评估等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巩固行政决策程序建设成果，解决行政决策程序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推进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政府法制部门要履行好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职责，提高政府决策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制定、完善、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调整、下放和取消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部署，及时对废止、转移和下放新增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动态调整。按照市委、市政府服务企业“四比四看”和“政策措施落实年”活动的要求，开展行政许可（审批）对标赶超活动，完善和优化网上审批操作规范及审批流程，尽力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以减少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职责交叉和分散为目标，进一步整合理顺政府部门职责关系，提高行政效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调整，结合新的政府部门“三定”规定，及时对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或修订，确保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到位。

4. 加强依法行政理论研究和宣传调研。按照党的十八大对依法行政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组织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调研活动和理论研究，选择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予以细化、量化，作为引导和评价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依据。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探索多种形式，强化依法行政宣传，营造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办事的良好舆论氛围。

5. 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工作考核。按照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工作考核标准，改进考核内容和方式、方法，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强化考核结果的使用，切实发挥考核激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工作落实的作用。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工作考核机制，把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纳入县区、乡镇政府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二、强化政府规范性文件监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6. 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认真实施《2013年临沂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增强文件制定的计划性。严格执行《临沂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合法性审查和有效期制度。加大规范性文件调研论证力度，广泛听取意见，提高社会公众参与程度，认真搞好审查把关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可行。

7.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布、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等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提高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8. 开展规范性文件评估和清理工作。制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办法，开展规范性文件评估试点工作，掌握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实施结果，提出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修改或废止的建议，及时消除不适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制度障碍。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不断优化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环境。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9. 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理结果，由市政府分类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市级所有行政权力事项的目录和市政府作为实施主体的行政权力事项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本部门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建立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以及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对行政权力事项作出调整，确保公布的权力事项合法有效。组织开展行政权力事项公开情况和已取消、下放或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的监督检查，确保行政权力事项公开、运行监管到位。加强县区行政权力事项清理审核工作的指导，推进县区行政权力事项的公开和规范运行。

10. 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组织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行政处罚裁量幅度的条款进行进一步梳理。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科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提高裁量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确认后公布、执行，并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说明和告知制度。完善行政处罚程序，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调查、审核、决定“三分离”和集体讨论、审核复核等制度，规范调查取证、文书制作和送达程序，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组织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

11. 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修订行政执法案

卷评查制度，完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改进案卷评查方式，把案卷评查作为一项常规工作，加大案卷评查问题的整改落实和错案的责任追究力度。

四、深化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打造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

12. 深化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运行规则，健全规章制度，创新工作方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员、行政复议咨询专家的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完成行政复议办案标准的制定，探索建立行政复议网上办公系统，实行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办案模式，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坚持原则，重事实，重证据，依法公正作出复议决定，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该撤销的坚决撤销，该变更的坚决变更，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提高行政复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13. 创新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部署要求，加强机制创新，制定出台市政府行政调解办法，完善调解程序，健全调解机制，全面构建行政调解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实现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的良性互动。制定行政复议与信访案件交办规则，出台行政复议机构与监察机关的联动规则，建立与人民法院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行政复议与信访、监察和人民法院的有效衔接机制。

14. 强化县区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指导。以试点为契机，全面完成县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的实施，推动县区行政复议机构、队伍和保障取得新突破。以规范化建设为主线，通过个案指导、案例评析、调研交流、考察学习等形式，推动县区行政复议工作实现新发展。

15.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发挥仲裁制度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积极作用。深化仲裁体制改革，不断推进仲裁机构和仲裁工作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仲裁机构依法独立仲裁。规范仲裁程序和仲裁行为，确保仲裁案件依法公正审理。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突出仲裁一裁终局的优势和特色，使仲裁成为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手段，发挥仲裁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五、切实加强政府法制机构队伍和作风建设

16. 按照机构、人员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原则，不断优化法制机构和人员配备，特别是要加强县区政府法制机构队伍建设，提高工作的保障能力，为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推动、综合协调、政策调研和督促指导提供组织保障。切实加大政府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力度，充分调动广大政府法制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政府法制部门要树立严谨负责、雷厉风行、吃苦钻研“三种风气”，建设学习型、高效型、服务型、廉政型“四型机关”，进一步转变作风，全面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为加快推进全市依法行政进程、提前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作出新贡献。